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1 日 (周六) 上午 10 点开始

会议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汤玉祥先生

#### 一、 听取各项议题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 二、 发言和提问

#### 三、 投票表决

#### 四、 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013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以下经营范围：

1、因运营安芯校车智能管理系统的需要，拟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为满足公司医疗服务类专用车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拟增加“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

3、为了满足客户办理车辆保险，拟增加“保险兼业代理”。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修改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保险兼业代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013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香港宇通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香港宇通的经营需要，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担保，用于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

执行董事：曹建伟

注册号码：36544658-000-03-10-2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宇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6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1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3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1 万元。本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香港宇通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8,000 万美元 (或等额人民币) 的担保,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宇通作为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 主要从事客车及配件出口业务, 本次为其提供担保, 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提高盈利水平,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港宇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为香港宇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和 1 亿美元, 无其他对外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在 8,000 万美元 (或等额人民币) 额度内根据香港宇通的业务需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形式及内容, 确认担保期限, 签署担保协议等事务。

以上报告, 请审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